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
3.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H股過戶登記處。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復，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前二十日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